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於2023年5月24日發行的2024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的調整

茲提述(i)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分別涉及(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5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266,408,595份2024年認股權證(「2024年認股權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通函(「2024年認股權證通函」)。除本文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2024年認股權證公告及2024年認股權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2024年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

董事會宣佈根據2024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2024年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條文，由於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0日宣派按於2023年6月6日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新紅利股份的基準派送紅股，因此，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價應由每股新股份1.78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1.19港元(「認購價調整」)。根據2024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將於2023年6月7日(即紅股發行的記錄日期之後的一日)起生效。2024年認股權證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核證認購價調整。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